**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109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**

**(第二階段)課程**

1. 目的：

法務部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之相關決議，及提升(主任)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辦理環境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、辦案品質與定罪率，爰與本學院、環保署研議規劃辦理「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」，安排法規、實務及實地參訪等課程，以充實(主任)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之專業職能，使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更具效率，發揮追訴效能，進而提升外界對於檢察機關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司法信賴。

1. 辦理機關：

# 法務部、司法官學院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辦理。

1. 課程資訊：
2. 研習日期：109年8月11日(二)至13日(四)，共3日。
3. 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(附件一)。
4. 研習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(教學區302教室)
5. 參加人員：(主任)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，合計40人。
6. 實施方式：

本課程須全程到課且測驗成績合格者，由法務部核發第二階段課程認證時數證明。

1. 研習經費：

本案所需經費包含函聘講師（鐘點費、車馬費）、報名、講義等訓練必要經費，由司法官學院109年度相關訓練經費項下支應。

1. 報名方式：

已完成第一階段課程並通過考試研習人員，得優先報名參訓，餘由法務部函請各檢察署依員額分配表(附件二)指派檢察(事務)官報名參加；報名時請以機關為單位統一填寫報名表(附件三)，於109年7月24日(星期五)前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學院教務組陳怡如小姐，電子信箱：emmaoa83@mail.moj.gov.tw；聯絡電話：(02)2733-1047轉1314分機。

1. 研究員差假、膳食、交通、住宿及其他相關事宜：
2. 參加研習人員給予公假，並依規定向所屬機關報支往返交通費用。
3. 研習人員(含具講師身分)給予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16小時，正式公告錄取之參加人員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機關首長核可並函報本部備查者外，未於開訓前3天，以傳真或電話告知無法參訓者，將自該研習會開訓日起取消1年參加法務部檢察司及本學院各項研習之資格；該機關次年度同一研習會將酌減分配名額。
4. 遠地參訓人員，可申請於報到前1日（8月10日(一)）下午2時至10時入住本學院；提前住宿當晚本學院不供應晚餐。
5. 本研習不提供紙本講義（講義檔案將另通知連結點提供下載），亦不提供紙杯及書寫用筆等，均請自備。
6. 相關附件資料可至本學院網站首頁（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）＞檢察官在職研習班＞專題實務課程＞109年度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(第二階段)課程，點選下載使用。